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78號

聲 請 人 李隆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施棟瀝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6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沈 佳 宜

法官 林 翠 華

法官 陳 容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